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10项，具体是。

1.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市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昌吉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流域及专项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昌吉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区、州减排目标制定昌吉市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组织实施昌吉市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昌吉市涉及环境保护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区、州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实施。

6.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制昌吉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管理全市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负责发布昌吉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执行国家、区、州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参与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10.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增加2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4人,增加24人。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科、应急法规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动车尾气排污监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54.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54.1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454.2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54.1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4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84万元，增长559.9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2023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454.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4.1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45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14万元，占65.00%；项目支出509.03万元，占35.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4.1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54.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54.1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54.1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83万元，增长559.9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2023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32万元，决算数1,454.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7.0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年中追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2023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83万元，增长559.9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2023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32万元，决算数1,454.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7.0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年中追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项目、2023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专项经费项目、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71万元,占13.94%。

2.卫生健康支出(类)42.27万元,占2.91%。

3.节能环保支出(类)1,145.12万元,占78.75%。

4.住房保障支出(类)56.09万元,占3.86%。

5.其他支出(类)7.98万元,占0.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测运转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37万元，增长260.0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2.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28万元，增长1,272.2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1.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7.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73万元，增长79.7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4万元，增长449.1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7万元，增长385.7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缴费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68.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8.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市人影作业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410.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0.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昌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昌吉市空气质量选点监测、昌吉市空气质量提升改善专家团队驻点、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8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38万元，增长15.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境监测运转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数为18.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2-2023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昌吉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二级网格员劳务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6.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84万元，增长267.8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3.3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1.7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39万元，**比上年增加6.99万元，增长205.5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6.99万元，增长205.5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0.39万元，决算数10.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39万元，决算数10.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9万元，比上年增加81.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年7月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上划州本级并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5,001.45平方米，价值2,310.63万元。车辆7辆，价值114.2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454.2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54.1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7.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各项补助资金项目在执行环节，均能按照年初既定任务目标开展，较好的执行绩效目标管理，有效保证了预算规范化执行和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指标值的设置缺乏弹性，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二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我局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和总结，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21.32 | 1,454.20 | 1,454.1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221.32 | 1,454.20 | 1,454.1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环境管理服务，开拓环境监测工作新局面，确保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监督服务作用。同时按照《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要求，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454.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54.17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城市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达标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完成率、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均达到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为环境管理服务，开拓环境监测工作新局面，确保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监督服务作用。同时按照《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要求，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城市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达标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5% | 2024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15 | 100% | 1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购置实验耗材（试剂、器皿、设备）仪器维修维护检定、危废处理1批；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1次；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1次；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1次；监测完成时间2024年12月9日；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实验耗材采购成本3万元；监测运行成本4万元；成本控制率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实验耗材（试剂、器皿、设备）仪器维修维护检定、危废处理 | 10 | >=1批 | =1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监测计划完成时间 | 3 | =2024年12月15日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3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15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 2 | >=90% | =100% | 111% | 1.7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实验耗材采购成本 | 8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监测运行成本 | 8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控制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15 | 有效提高 | 达成预期目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 15 | 有效提高 | 达成预期目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78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